

滑县林业总站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21

项目编号：HJYZC[202405]012 号

采 购 人：滑县林业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林业总站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林业总站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21 项目编号：HJYZC[202405]012
- 2、项目名称：滑县林业总站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C[202405]012-1	第一标包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取飞防为主、地面补防为辅的方法，有效遏制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的危害。5月中旬至6月中旬飞防第一代幼虫、7月上旬至中旬飞防第二代幼虫、8月中旬至9月上旬飞防第三代幼虫。（注：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内容：①根据本项目需要采购合格施用药剂，配备相关设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的作业。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③承诺本项目要求的应尽义务。

5.4 服务面积及范围：防治面积 20 万亩。包括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具体地点由林业总站根据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虫情调查情况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5.5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5.6 服务标准：执行 LY/T2024-2012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5.7 质量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以上。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是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企业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提供飞行员飞防从业资格证。

3.3 供应商需提供机型：载药量 200 kg 及以上的直升机（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

3.4 供应商施用药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20%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5%氟铃脲乳油（登记杨树食叶害虫）。以上药品任选两种混合使用，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提供农药厂家药品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

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 <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05月21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

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评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林业总站

地址：滑县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王世全

联系方式：13937223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国贸大厦A座 8 层

联系人：李小梅

联系电话：15226125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梅

联系电话：15226125283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响应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响应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响应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林业总站 地址：滑县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王世全 联系方式：139372234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国贸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李小梅 联系电话：15226125283
3	项目名称	滑县林业总站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取飞防为主、地面补防为辅的方法，有效遏制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的危害。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飞防第一代幼虫、7 月上旬至中旬飞防第二代幼虫、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飞防第三代幼虫。（注：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	服务内容	①根据本项目需要采购合格施用药剂，配备相关设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的作业。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③承诺本项目要求的应尽义务。
6	服务面积及范围	防治面积 20 万亩。包括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具体地点由林业总站根据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虫情调查情况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2024年5月-2024年9月，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11	服务标准	执行 LY/T2024-2012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12	质量要求	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以上。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8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24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p>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p> <p>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27	分包	不允许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总金额：</p> <p>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00 元）</p> <p>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p>
31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p>

		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2	电子标书 解密及签章方式	<p>本项目按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解密结束后，需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签章，签章时间为30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33	成交公告	本次成交公告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4	质疑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p>
35	报价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p>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7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38	付款方式	<p>防治结算面积：以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p> <p>结算价格：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超出任务面积时以合同总价款为准。</p>

		<p>结算方式：在签订合同后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供应商预付价款 30%，防治作业工作结束达到防治效果，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乙双方认同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一次性结清合同剩余费用。</p> <p>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p>
39	验收	<p>(1)防治作业结束 7-10 天后，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与防治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 以上，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付款结算；(2)防治作业区域不得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失叶率 20%以上为成灾)。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或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否则将扣除全部项目费用的 30%。(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p>
4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p>

		<p>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1	其他	<p>若需要邀请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p>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p>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 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为废标处理。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系统中, 供应商须在系统中进行签章确认(解密后 30 分钟内签章)。超期未签章, 视为同意开标过程, 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 具体内容要求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文件, 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成交结果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滑财购【2022】8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同磋商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28.1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8.4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8.5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八、纪律和监督

29. 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从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 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p>	

		<p>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营 业 执 照、开 户 许 可 证	<p>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供 应 商 资 格	<p>供应商是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企业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提供飞行员飞防从业资格证。</p>
	供 应 商 需 提 供 机 型	<p>供应商需提供机型：载药量 200 kg 及以上的直升机（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p>
	供 应 商 施 用 药 剂	<p>供应商施用药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20%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5%氟铃脲乳油（登记杨树食叶害虫）。以上药品任选两种混合使用，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提供所选药品农药厂家药品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信 用 查 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p>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单位负责人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p>
		非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2.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5 项规定
		服务面积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6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磋商	<p>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p>		

		<p>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p> <p>(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2.2.2 (1) 磋商报价：20 分</p> <p>2.2.2 (2) 技术部分：25 分</p> <p>2.2.2 (3) 商务部分：55分</p>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2 (1)	磋商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p>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由小微企业供应商承接的，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p>

			<p>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投标报价=最后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后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2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2.2 .2 (2)	技术部 分 (25 分)	实施方案 (9分)	<p>1、施药方案：</p> <p>施药方案根据用药选择及用药效果的详细规格、产地、数量、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等，结合虫情需要拟定药剂的选择及配比，防治效果好，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低的得 3 分；</p> <p>施药方案对所用药物有基本阐述，有拟定药剂结合虫情选择配比，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低的得 2 分；</p> <p>施药方案较简单，但方案可行的得 1 分。</p> <p>2、飞防方案：</p> <p>飞防工作能充分结合当地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合理安排飞防进度，根据飞机机型选择、路线设计等方面，施药位置准确，喷洒药液量满足要求，防治效果好，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低的得 3 分；</p> <p>飞防工作对飞防进度、路线设计有基本阐述，防治效果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飞防工作较简单，但方案可行的得 1 分。</p> <p>3、地面补防方案：</p> <p>地面补防工作安排措施能弥补飞机防治缺陷，地面与飞防结合完善、合理经济的得 3 分；</p>

			地面补防与飞机防治措施有结合，总体较合理的得 2 分； 地面补防与飞机防治措施结合简单可行的得 1 分。
		防治措施 (6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防治措施包含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效果保证措施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否则 0 分。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非常完善、具体，工作内容全面，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方案可靠、可行、措施得力，有明确的应急组织结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的得 5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较完善，工作内容较为详细，能够预见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方案可行，有明确的应急组织结构的得 3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有，工作内容简单，能应对主要突发事件，方案可行，有简单的组织结构的得 1 分。
		飞行员安全体现 (5 分)	飞行员总经历时常 2000 小时以上无任何事故的得 5 分； 飞行员总经历时常 1500 小时以上无任何事故的得 3 分； 飞行员总经历时常 1000 小时以上无任何事故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云执照飞行员的页面信息，不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得 0 分。
2.2	商务部 分 (5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飞防业绩，能提供完整业绩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农林飞防合同、验收报告为完整业绩，上述 3 项每少提供 1 项扣 3 分，1 项都不提供的得 0 分。）
.2 (3)		安全证明 (8 分)	连续三年（2021、2022、2023）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得 8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不提供的得 0 分。
		农药厂家产品质量保证书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20%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5%氟铃脲乳油（登记杨树食叶害虫）。以上

	(10 分)	药品任选两种混合使用，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所选药品质量保证书的得 10 分，每提供一种药品质量保证书的得 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机型情况 (15 分)	供应商投入载药量 200 公斤以上直升机 2 架，其中至少 1 架为自有飞机（所有权），且性能综合良好的得 15 分，无自有飞机（所有权）的 0 分。
	人员情况 (12 分)	1、技术负责人须有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以上的得 4 分。2、提供飞行人员和机务人员各一名者得 6 分，每增加一名飞行人员或机务人员加 1 分（以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公司运行规范截图为准），最多加 2 分，总分 8 分。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继续进行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评标情况。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滑县林业总站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滑县林业总站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采购编号号)，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标单位为_____。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框架内，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或补充协议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一、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采取飞防为主、地面补防为辅的方法，有效遏制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的危害。5月中旬至6月中旬飞防第一代幼虫、7月上旬至中旬飞防第二代幼虫、8月中旬至9月上旬飞防第三代幼虫。

服务内容：①根据本项目需要采购合格施用药剂，配备相关设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的作业。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③承诺本项目要求的应尽义务。

服务面积及范围：防治面积 20 万亩。包括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具体地点由林业总站根据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虫情调查情况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服务标准：执行 LY/T2024-2012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质量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以上。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飞防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作业期间采取预防措施；
2. 飞防任务变更或取消，甲方应在调整前五天前通知乙方；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联系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
4. 在飞防前三天甲方负责通过政府内部明电等方式向滑县飞防区域发布飞防公告，通知群众规避养鱼塘、虾塘、蚕、蜜蜂等。在飞防地图上标出避让地点，以免造成群众损失。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区域实施作业，如因超出作业区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报批飞防的有关手续，并负责按时调机、做好设备检修工作；
3. 乙方保证每架次作业面积达到飞机作业设计亩数；
4. 飞防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5. 飞防实施期间如发生飞防事故造成乙方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乙方完全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共同条款

- 1 作业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根据一、二、三代美国白蛾发生虫情而定)；
2.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
3. 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
4.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当地法院审理判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方式

防治结算面积：以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结算价格：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超出任务时面积以合同总价款为准。

结算方式：在签订合同后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供应商预付价款 30%，防治

作业工作结束达到防治效果，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乙双方认同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一次性结清合同剩余费用。

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六、验收

(1)防治作业结束 7-10 天后，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与防治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 以上，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付款结算；(2)防治作业区域不得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失叶率 20%以上为成灾)。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或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否则将扣除全部项目费用的 30%。(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七、违约责任

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作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农药，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侵权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3 份，乙方持有 2 份，滑县财政局备档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施用药剂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20%除虫脲悬浮剂（登记杨树食叶害虫）、5%氟铃脲乳油（登记杨树食叶害虫）。以上药品任选两种混合使用，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提供农药厂家药品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设备及相关技术要求

★1、飞机为直升机，每架载药量不低于 200kg。飞机性能良好、稳定、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2、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10%以内，叶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虫口减退率 90%以上。

★3. 喷洒药液量不少于 330g/亩，所用药剂不低于 40g/亩，沉降剂尿素每亩 10g。

4、人员配备合理，飞行员配备充足，技术负责人配备有专业人员。

三、防治面积及防治时间

1、防治面积 20 万亩。包括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具体地点由林业总站根据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虫情调查情况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2、防治时间：5月中旬至6月中旬飞防第一代幼虫、7月上旬至中旬飞防第二代幼虫、8月中旬至9月上旬飞防第三代幼虫。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四、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需作出对本项目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五、中标单位义务

1、负责协助业主制定飞机喷药防治、地面喷药防治作业线路，自行协调空管许可，负责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

2、防治期间，食宿自理。

3、出现意外或安全事件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注：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服务方案
- 四、类似业绩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及范围	
竞争性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类似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价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农林飞防合同、验收报告。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服务；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